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联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红松路（绿苑路-虹井路）道路中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红松路（绿苑路-虹井路）道路中修工程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11.3203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